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5〕18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学

审计项目：上步中学建图书馆功能室外墙装修和购置书架
仪器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对福田区上步中学送审的上步中学建图书馆功能室外墙装修和购置书架仪器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上步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关于下达二 00 二年教育系统上省级评估和复评学校政府投资专项计划的通知》（深福计〔2002〕26 号），安排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学扩建图书馆 90 万元、教学楼、办公室、综和楼外墙改造 145 万元、功能室装修类 150 万元、图书馆购买书架及书 26 万元和补充仪器 5 万元、总计 416 万元。因前三项已完成相关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只对图书馆购买书架及书和补充仪器进行决算审计。此项目计划安排 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单位为福田区上步中学，供货单位分别为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志远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金利家具厂，深圳市金钥匙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开工，2003 年 9 月 4 日完工并在此期间分批次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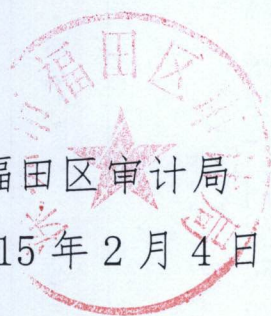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51,960.2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51,960.21 元，无核减。（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8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上步中学建图书馆功能室外墙装修和购置书架仪器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上步中学建图书馆功能室外墙装修和购置书架仪器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设备采购	251,960.21	251,960.21	0.00	0.00%	
1.1	图书类	27,835.29	27,835.29	0.00	0.00%	发票、验收表
1.2	教师阅览椅和书柜	59,000.00	59,000.00	0.00	0.00%	发票、合同、验收表
1.3	电子阅览台和学生阅览台	85,920.00	85,920.00	0.00	0.00%	发票、合同、验收表
1.4	教学仪器	79,204.92	79,204.92	0.00	0.00%	发票、合同、验收表
	合计	251,960.21	251,960.21	0.00	0.00%	